**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

**终止决定书**

深市监复终字〔2020〕22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路4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民 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事项未及时告知受理结果的行为违法,于2020年2月26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局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5日